

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明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資料，以供人事行政管理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等項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職稱項目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預算員額：係行政院核定本署暨所屬機關可進用各類人員之人數。
 - (二)現有員額：係本署暨所屬機關現有人員(含留職停薪及借調)之人數；法定兼職者不計算本職，列入兼職職務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資料，於次年3月底前予以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，1份自存，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。